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事聲字第6號

異 議 人 盧順從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盧光明

上列異議人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聲請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北司調字第93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  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113年度北司調字第9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月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15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針對異議人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聯公司）間之不動產租賃關係，兩造未曾透過法院調解程序進行雙向協商溝通，因專業之調解委員能在調解過程中給予兩造諸多良善之建議，顯有助於兩造爭端解決，兩造仍有達成合意之可能，詎原裁定逕認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駁回異議人之調解聲請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異議人聲請調解時所附之存證信函，僅顯示異議人曾  
02 於113年6月間向全聯公司表示租賃房屋老舊、鏽蝕嚴重，欲  
03 與全聯公司討論終止租賃事宜等語，尚難謂其聲請調解顯無  
04 成立之望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北  
05 司調字第930號民事裁定，以調解顯無成立之望為由，裁定  
06 駁回異議人之調解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07 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由原司法事務官  
08 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15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陳鳳櫻